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
電話：(02) 8101-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30000777 號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- 二、如有申購人欲透過 貴公司(行)申購本基金時，亦謹請 貴公司(行)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轉知申購人，以維護其投資權益。
- 三、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\$294,356,512 元整，受益人人數為 374 人。 貴公司(行)如有需要本基金最新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資訊，敬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總經理

白 曼 德

正本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

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